

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呈人社监理字〔2025〕20号

被处理人：昆明善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30950037XD；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大商汇商贸城80栋12号商铺；法定代表人：邓衡。

欠薪受害人：张从明。

经查证，被处理人存在以下违法行为：拖欠上述欠薪受害人工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昆明市工资支付条例》第八条“用人单位应当按时足额发放劳动者工资，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且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昆明善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调查照片一份。
2. 欠薪受害人张从明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欠条各一份。
3. 欠薪受害人张从明笔录一份。
4. 本局下发的行政执法文书及相应送达证明。

以上证据，可认定被处理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和性质，核验欠薪人数和欠薪金额，并证明本局已充分履行了程序性义务，依法保障了被处理人的陈述权、申辩权和救济权。

根据《昆明市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工程建设领域招用劳动者的企业为支付劳动者工资的直接责任主体，不得以

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者拖欠劳动者工资”之规定，被处理人是前述欠薪受害人的工资支付责任人。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之规定，现决定对被处理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理：

限于 3 日内向欠薪受害人本人足额支付工资（张从明 5000 元）。

被处理人应当及时将完成情况及相关支付凭证以书面形式报送至本局。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具体承办机构为昆明市呈贡区司法局），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书不停止执行。

逾期既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昆明市呈贡区惠景园 D8 栋 1 楼，联系电话：0871—67478925）

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6 月 19 日

